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尚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57、18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尚億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尚億因積欠高利貸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法還款，遂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通訊軟體暱稱「文樂」、「炮手」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並持暱稱「文樂」之人所交付之提款卡提款後，再將其所提領詐騙贓款交付予暱稱「炮手」之人。嗣渠等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李宗翰、郭維庭等2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

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別匯至盧韋豪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由陳尚億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及地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暱稱「炮手」之人，藉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陳尚億並因而獲得免除負擔3萬元債務之利益。嗣因李宗翰、郭維庭等2人均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宗翰、郭維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尚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尚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14至17頁；偵一卷第27至29頁；審金訴卷第81、89、95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李宗翰、郭維庭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李宗翰、郭維庭之報案資料、告訴人李宗翰、郭維庭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

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李宗翰、郭維庭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而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後，再由被告依暱稱「文樂」之人指示，提領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暱稱「炮手」之人，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述甚詳（見警一卷第14至17頁；偵一卷第27頁至第29頁；審金訴卷第87頁）；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文樂」、「炮手」之人及其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文樂」、「炮手」之人及其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暱稱「文樂」、「炮手」之人及其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取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暱稱「炮手」，藉此以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暱稱「文樂」、「炮手」之人及其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外，至少尚有指示其提款之暱稱「文樂」之人、前來指定地點收取贓款之暱稱「炮手」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 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二)核被告陳尚億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乙節，容有誤會，惟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79

頁、第87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故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文樂」、「炮手」之人及其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部分：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

- ①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已如前述，然被告提領款項轉交予暱稱「文樂」之人所指定前來收款之暱稱「炮手」之人，因而獲得免除其原積欠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3萬元之高利貸本金債務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81頁）；由此可認該等免除債務3萬元之利益，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利得；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希望安排母親代其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等語（見審金訴卷第97頁），然經本院調解室通知被告之母與本案告訴人到庭進行調解，但告訴人均未到場，致未能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刑事調解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審金訴卷第131頁）；從而，可認被告迄今尚未能賠償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亦尚未自動

繳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惟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予說明。

2.至被告於警詢中雖已供稱其收水上手為暱稱「炮手」之人，並進行指認一節(見警一卷第15、16、19頁)，而經本院函詢本案承辦單位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高市新興分局)有無查獲被告所供稱之收水上手乙節？經高市新興分局函覆本院表示：被告所指稱「炮手」所駕駛車輛之車主為「顏耀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核發拘票予以拘提，惟當時顏耀呈已出境至泰國，致無法拘提到案，全案於113年9月3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節，有高市新興分局113年10月9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822300號函在卷可按(見審金訴卷第127頁)；從而，本院實無從認定被告所供稱之收水上手已有查獲之情形，自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之餘地，併此述明。

(七)爰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屬無工作能力之人，不思循正途賺發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決心，然被告僅因貪圖可免除債務利益，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款及轉交贓款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使其所屬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及洗錢犯罪得以實現，且依照該詐騙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更使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得以獲取並隱匿犯罪所得，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其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自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和解，然因告訴人經通知並未到場進行調解，致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而未能減輕其本案所犯致生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動機、手段

01 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本案參與分擔該詐騙集團犯罪之情
02 節、所獲得利益(免除3萬元本金債務)之程度，以及各該告
03 訴人遭受詐騙金額及其等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其就一般
04 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兼
05 衡以被告前已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
06 犯）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參，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
08 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汽車保養廠修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09 為勉持及尚需扶養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95
10 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
11 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
12 刑。

13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4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5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6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7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18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19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20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1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22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3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24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8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29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30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所犯
31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其本案各次犯行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暱稱「炮手」之人等節，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將之轉交上繳予本

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
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各該詐
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
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對其所轉交上繳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
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
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
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
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
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陳：我提領2次款項後，將款項放在暱
稱「文樂」之人所指定之固定地點以便轉交，我有看到實際
去拿錢的人，但我沒有獲得報酬，只是可抵償之前積欠高利
貸本金3萬元等語（見審金訴卷第81頁）；基此，可認被告
所免除該筆3萬元高利貸債務之利益，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
所獲取之犯罪利得，故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9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及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李宗翰	不詳詐騙集團於113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透過臉書Messenger與李宗翰聯繫，及提供李宗翰LINE連結、LINE ID，並向李宗翰佯稱：要下單購買李宗翰於臉書所販賣之商品，及連繫7-11賣貨便客服協助處理下單問題，會請銀行協助開通金流	①113年3月26日中午12時15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②113年3月26日中午12時17分許，匯款1萬9,056元。（上開匯款合計	①113年3月26日中午12時26分許 ②113年3月26日中午12時27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青年郵局。	①提領60,000元。 ②提領9,000元。	①李宗翰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53、54頁） ②李宗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案號：000000000

		帳戶才能下單，要求其需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李宗翰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盧韋豪所有本案郵局帳戶內。	6 萬 9,042 元)			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一卷第57至68、74至78頁)。 ③盧韋豪所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警一卷第9至11頁)。 ④李宗翰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69、71頁)。 ⑤李宗翰所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70頁)。 ⑥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29至35頁)
2	郭維庭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上午9時57分許，透過臉書Messenger與郭維庭聯繫，及提供郭維庭LINE連結、LINE ID，並向郭維庭佯稱：要購買郭維庭於臉書所販賣之商品，及要使用賣貨便支付款項，要求郭維庭透過賣貨便付款結帳云云，致郭維庭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以轉帳方式，將右列款項匯至盧韋豪所有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3月26日上午11時46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①113年3月26日上午11時49分許 ②113年3月26日上午11時50分6秒許 ③113年3月26日上午11時50分46秒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寶成門市。	①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提領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5元)。	①郭維庭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79至82頁) ②郭維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案號：000000000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一卷第85至92頁)。 ③盧韋豪所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9、11頁)。 ④郭維庭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103頁)。 ⑤郭維庭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及擷圖照

(續上頁)

01

						片（見警一卷第93至109頁）。 ⑥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29、33、35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陳尚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陳尚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4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2002900號刑事偵查卷宗（簡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刑事偵查卷宗（簡稱警二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57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一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48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二卷） 5、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1號卷（簡稱審金訴卷）
-----------	--